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1)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2) 關於二零一八年業績
公告澄清公告; 及 (3) 復牌申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公告連同比較數字。

摘要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16,344,000 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上升8.59%。
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 8,349,000 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除稅前利潤上升 20%。
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約為人民幣0.72仙，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升20%。
4.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	16,344	15,051
營業成本		(3,893)	(3,915)
毛利		12,451	11,136
其他收入		14	26
行政費用	5	(4,100)	(4,196)
營業利潤		8,365	6,967
財務費用		(24)	(9)
營業外收入		8	
營業外支出			
除稅前溢利		8,349	6,958
所得稅	7	(1,230)	(1,044)
本年度溢利		7,119	5,91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19	5,914
非控制權益		0	0
		7,119	5,914
每股盈利 (仙)	6		
- 基本及攤薄		0.72	0.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基礎				法定公積	法定企業	累計盈利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股份	支付儲蓄	特別儲蓄	資本儲蓄		發展基金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									
月一日	88,673	3,863	6,039	6,231	7,158	6,986	(113,146)	-	5,804
期內溢利	-	-	-	-	-	-	5,914	-	5,914
於二零一八年三									
月三十一日	<u>88,673</u>	<u>3,863</u>	<u>6,039</u>	<u>6,231</u>	<u>7,158</u>	<u>6,986</u>	<u>(107,232)</u>	<u>-</u>	<u>11,718</u>
於二零一九年一									
月一日	88,673	3,920	6,039	6,231	9,620	6,986	(92,281)	-	29,188
期內溢利	-	-	-	-	-	-	7,119	-	7,119
於二零一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	<u>88,673</u>	<u>3,920</u>	<u>6,039</u>	<u>6,231</u>	<u>9,620</u>	<u>6,986</u>	<u>(85,162)</u>	<u>-</u>	<u>36,307</u>

財務報表附註

1. 基本數據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PO Box 2804, Scotia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甲56號方圓大廈優客工廠二層。郵編:100000。其股份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遵循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聲明

在本年度，本公司遵循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HKICPA)所發佈地與香港業務相關的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採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列報以及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化，但下文另有規定的除外。

集團尚未應用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說明其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本合併報表基於歷史成本的原則編制。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計量單位，除非另有說明，四捨五入到千位。人民幣是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內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某些關鍵假設和估計。它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權。

4.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學術推廣及臨床註冊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提供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 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 (PMS)	15,392	13,164
提供合約藥品開發服務 (PDS)	660	-
其他醫藥服務收入	292	1,887
合計	<u>16,344</u>	<u>15,051</u>

本集團本季度期間內總營業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 8.59%。本季度沒有關聯方收入。

5. 行政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費用	<u>4,100</u>	<u>4,196</u>

行政費用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 2.29%。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期間內未經審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占溢利約人民幣 7,119,000 元 (二零一八年: 同期溢利約人民幣 5,914,000 元), 以及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2,771,660 股 (二零一八年: 992,771,660 股) 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月內, 未對每股基本收益進行任何調整, 因為已發行股票期權的稀釋對每股基本收益產生了反稀釋效應。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季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同期: 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年內撥備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所得稅法」) 計算。本季度適用所得稅率為 9% - 25% (二零一八: 15%-25%)。本期間, 部份附屬公司由於位於稅收優惠納稅區域並屬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行業, 因此獲得優惠所得稅, 其稅率為 9%。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按相關企業所得稅率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u>1,230</u>	<u>1,044</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八年: 無)。

9.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這些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 16,344,000 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上升 8.59%。

其中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 (PMS) 收入為人民幣 15,392,000 元，占總收入之 94.17%；提供合約藥品開發服務 (PDS) 收入為人民幣 660,000 元，占總收入之 4.04%。本季度沒有關聯方收入。

展望

我們對二零一九年以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批准非常期待，它對本集團在收入和利潤上會產生相當顯著的積極影響。

隨著中國醫藥企業商業模式的變化，中國醫療集團承擔起了以 CRO 以及 CSO 模式組合替代傳統 CSO 模式的責任。集團不斷在增強市場推廣能力及拓展市場網路方面做出投資，以中國醫療集團及子品牌喜恩 萬全、拜敏萬全、健壽萬全、悅戒煙在本地市場推出全價值鏈的專注治療領域產品品類增值的業務模式；董事會也將按穩建的原則審核評估可能進行的專案或投資，務求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承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承租人經營租賃諾和資本承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無。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畫

除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畫。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進行適當之對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好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好倉；或(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述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持有權益之	根據實物結算	權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除外)	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 4)						
William Xia GUO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12,035,941	10,974,000	123,009,941	12.39
William Xia GUO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48,068,873		348,068,873	35.06
William Xia GUO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9,432,583	-	149,432,583	15.05
William Xia GUO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91,915,181	-	91,915,181	9.26
宋雪梅	個人	實益擁有人	924,500	1,636,000	2,560,500	0.26
蘇毅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20,000	220,000	0.02
Mark LOTTER	Gavin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0.01
倪彬暉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0.01
甄嶺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0.01

附註1： 受控制法團Winsland Agents Limited 由William Xia GUO先生直接持有100%股權

附註2： 受控制法團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由William Xia GUO先生直接持有47.63%股權，以及由William Xia GUO先生透過Winsland Ag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GU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持有49.00%股權。

附註3： 受控制法團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全部股權由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

附註4： 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各項權益為透過根據股權計畫授出之購股權持有。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之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好倉，即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
			分比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348,068,873	35.06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149,432,583	15.05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附註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915,181	9.26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91,915,181	9.26
William Xia Guo (附註 1、2、3 及 4)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712,426,578	71.76

附註1: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由William Xia GUO先生直接持有100%股權。股權包括根據2014可轉換債券所涉及的77,500,000股。於2016年12月31日, Winsland Agents Limited將全部可轉換債券轉換成77,5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將不再擁有本公司的可轉換債券。

附註2: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分別由William Xia GUO先生直接持有47.63%股權, 以及由William Xia GUO先生透過 Winsland Ag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持有49%股權。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全部股權由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

附註4: 除透過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和Winsland Ag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外, William Xia GUO先生實益擁有10,974,000股股份權益, 是根據購股權計畫授予彼之購股權所涉及10,97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本公司登記冊記錄,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好倉, 或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好倉。

企業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依循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原則及全面遵守當中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只有數項偏離，是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

(2)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條文，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公司守則，作為本公司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公司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3)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以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

然而，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現時，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彼等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本公司整體商業目標。

(4)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式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覆審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銳先生、Mark Gavin LOTTER 先生、及倪彬暉博士組成。仇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6) 董事編制帳目之責任

董事承認負責編制帳目之責任。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手誤，載於全年業績公告英文版中倒數第 2 頁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項下之第一段中須予修訂如下：

[The following is the extract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s report from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the external auditor of the Company on the Group' s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8.] 修改為 [The following is the extract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s report from ZHONGHUI ANDA CPA Limited, the external auditor of the Company on the Group' s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8.]

復牌申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的，證券交易所對公司施加以下

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 (a) 刊發所有尚未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登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及
- (b)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就復牌條件的滿足情況提供以下最新情況：

復牌條件 (a) - 刊發所有尚未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登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已公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下表列出了相關財務結果和報告的發佈日期。

財政年度/期間	公佈日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經審計年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未經審計第一季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復牌條件 (b) -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自股票停牌以來，本公司已通過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的方式，將所有重大資訊告知股東和投資者，以評估公司的地位。

復牌條件滿足情況

本公司已滿足所有復牌條件。

復牌申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碼：08225）於聯交所之買賣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暫停，以待發出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告。鑒於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零八日發出，本公告發出後，本公司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復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夏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郭夏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一名，為蘇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分別為仇銳先生、Mark Gavin LOTTER 先生、倪彬暉博士及甄嶺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之網站 www.chgi.net 內。